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DHC6-02

修正案号: 39-119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双水獭飞机升降舵外侧铰链螺钉孔及各组件
- 三. 参考文件: 加拿大民航局适航指令 AD CF083-11R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升降舵外侧铰链组件的螺钉孔破裂、磨损和扩大(件号为P/N C6TEM1016-1和-2,或-5和-6),水平尾翼接头耳片失效(件号为P/N C6TPM1022-27,和-28,或-29和-30),及升降舵与铰链摇臂组件连接接头孔的拉长(件号为P/N C6TEM1015-27或-29)等部件的失效,完成下述工作:

- (a) 按下列(i)(ii) 所述时间完成de Havilland服务通告(SB) 6/421(1983.11.11颁发,修改版B或后来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改版)"施工说明"中规定的检查:
  - (i) 开始检查, 1983年5月16日以后50飞行小时;
  - (ii)以后,不超过1200飞行小时间隔。

对于不可用件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按SB6/421中"更换"部分的要求进行拆换。

(b) 按本指令(a) 段所示的de Havilland SB6/421的要求,不

迟于1994年12月31日以前,完成改装号6/1799。 完成改装号6/1799即完成本指令的终结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4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